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4]00011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3
2、 专项说明.....	4-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4]00011 号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等规定编制事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盛世节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盛世节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兆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军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一、差错形成原因

本公司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系待与客户结算的工程进度款，前期考虑到客户的信用及既往结算差异情况，合同资产均顺利结算形成应收账款，结算差异不大，减值测试未能发现减值。

经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前期测试方法，没有考虑结算、付款滞后的时间价值，没有跟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保持一致性，公司修正后测试方法如下：

- (1) 未确定具体结算期限的合同资产，参照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标准，预计信用损失；
- (2) 因客户原因，逾期未能结算的，从应结算之日起计算账龄，参照应收账款账龄标准预计信用损失；
- (3) 合同约定收款或可以合理估计未来收款流量的，按照公司借款的综合平均利率的折现标准，以合同资产原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差额预计信用损失；
- (4) 逾期结算的合同资产开票结算时，应收账款账龄与原合同资产连续计算。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上述方法对 2022 年末合同资产进项测试，影响 2022 年度财务指标如下：

合并报表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金额
合同资产	148,521,710.96	134,685,821.90	-13,835,88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114.81	3,550,373.70	2,070,258.89
资产总额	303,050,201.86	291,284,571.69	-11,765,630.17
未分配利润	38,353,042.44	26,587,412.27	-11,765,630.17
资产减值损失	0	198,639.66	198,639.66
所得税费用	575,362.62	749,675.60	174,312.98
净利润	-26,235,247.79	-26,210,921.11	24,326.68

母公司报表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金额
合同资产	5,874,866.25	5,198,237.79	-676,62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4.70	186,111.82	169,157.12
资产总额	109,737,455.07	109,229,983.73	-507,471.34
未分配利润	7,774,703.04	7,267,231.70	-507,471.34
资产减值损失	0	-157,662.88	-157,662.88
所得税费用	354,966.57	315,550.85	-39,415.72
净利润	-4,253,894.31	-4,372,141.47	-118,247.16

三、对 2022 年报表期初数追溯重述处理

公司对 2022 年期初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费用，对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数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列报。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252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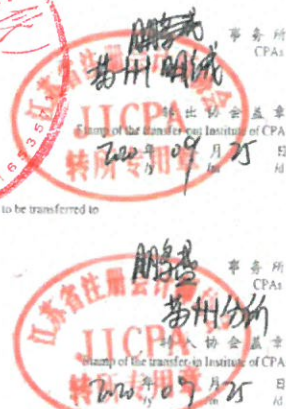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朱兆斌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91026941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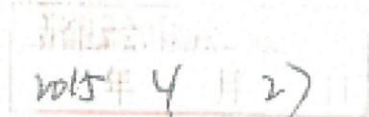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32050009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兆斌(32050009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王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华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3001974102959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501004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5月9日(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王建军(65010040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